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生事務委員設置準則

91.09.04 九十一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10.27 九十三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10.03 九十五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處理與學生有關事務，特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中票選四位委員及系主任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本項委員之改選於每年八月底前舉行為原則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 1. 審查學生獎助學金相關事項。
 2. 審查有關學生獎懲事項。
 3. 辦理學生推薦升學事宜。
 4. 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、呈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